

鄉鎮衛生所主任，准予比照辦理儘後召集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57.05.14. (57) 委肖字第215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57年5月14日

鄉鎮衛生所主任，係鄉鎮單位主管之一，准予比照「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」所列第三款「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」「一・行政機關主管人員」中鄉鎮公所課長之規定辦理儘後召集。